

上接A10版)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周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确保在东吴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4年1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拟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根据上传附件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模板,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模板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

投资者也可通过核查系统左侧菜单栏的“下载中心”功能下载前述材料的模板。

第五步: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准备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确保其填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根据核查系统页面提示,投资者可点击下载《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具体要求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12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12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1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述证明材料需按《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及excel版本)(如适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签字盖章扫描版本)等证明材料和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等(如适用)。待所有附件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4年1月17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性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4年1月16日(T-6日)至2024年1月17日(T-5日)的工作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内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4年1月17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

求操作: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4年1月1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4年1月18日,T-4日)当日上午9:30:00,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周末。招股意向书披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31日)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需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周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se.com.cn>)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周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4年1月2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5、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4年1月2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T日)的9:30-15:00。2024年1月2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4年1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高于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2024年1月23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于申购日2024年1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1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次参与网上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4年1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2024年1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4年1月23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4年1月25日(T+1日)在《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投资者分类

联席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

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将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